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01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所致，其所持股份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盛世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分别对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所持有公司 2,196 万股和 819 万股（合计 301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的相关公告。（详见 2016-40、41、42 号公告）

2016 年 8 月 24 日，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以 19.53 元/股的价格竞得上述 3,015 万股股份。（详见 2016-45 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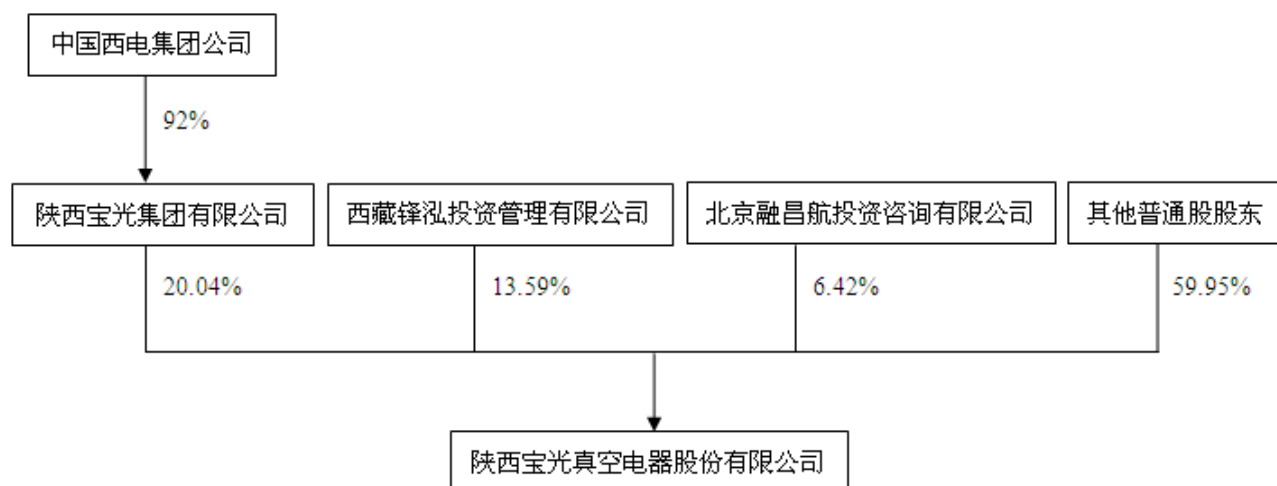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 日，西藏锋泓付清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款。（详见 2016-48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 01 执 310 号之一、(2016)京 01 执 334 号之一]，裁定如下：一、北京融昌航所持有公司的 819 万股、2196 万股的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西藏锋泓所有；二、买受人西藏锋泓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 2016-62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154 号）获悉：北京融昌航原持有公司的 301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强制解除质押并划转至西藏锋泓。至此，该等 3,015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详见 2016-65 号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司法拍卖导致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随之变更为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变化如下：



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依据相关披露准则编制完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